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3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古豐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